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簡章

壹、計畫緣起

高雄市於 107 年起委託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執行「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期循序漸進讓臺灣皮影戲在地化、生活化。善用位於岡山區的地利之便，高雄市皮影戲館致力於媒合劇團與學校間的合作並提供公開演出平台，擔任連結傳統劇團、各級學校與社會大眾間的角色，讓皮影戲向下扎根。112 年持續辦理「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輔導本市各級學校發展皮影戲課程。希冀藉由「皮影戲館—劇團—學校」之傳習金三角，奠定臺灣皮影戲文化永續發展基石。

貳、計畫目的

- 一、鼓勵本市學生多元接觸臺灣皮影戲文化，從小培養個人興趣專長。
- 二、輔導本市教師將皮影戲融入教學現場，提升校園推廣之效益。
- 三、媒合高雄在地學校及傳統皮影戲戲團，打造高雄皮影戲傳習金三角。
- 四、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皮影戲特色校園，共同保存本市無形文化資產。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

承辦單位：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肆、申請資格

- 一、本市有意發展皮影戲正規課程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 二、本年度開放二期徵件
 - 1. 第一期（112 年 4 月至 7 月）需提出 40 節正規課程，預計徵選 4 校。
 - 2. 第二期（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需提出 90 節正規課程，預計徵選 4 校。

伍、計畫說明

一、申請條件

- (一) 申請者須提出一期皮影戲正規課程計畫，不含社團及課後輔導。
- (二) 以校為單位，每校限提一案。
- (三) 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
 - 規劃具校本特色及跨領域課程之皮影戲教學，且具延續性。
 - 發展高雄在地民俗、文史之皮影戲創作
 - 邀請高雄市傳統皮影戲團擔任教學顧問
- (四) 第一期：
 - 已發展皮影戲正規課程二年以上之各級學校（須提供佐證資料）
- (五) 第二期：
 - 有意發展皮影戲正規課程之各級學校（不限已有相關教學經驗者）
 - 申請者可選填一項重點發展項目，審查通過者獲額外補助。

二、計畫期程

- (一) 第一期：
 -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8 日（郵戳為憑）
 - 徵選結果公告：112 年 3 月底
 - 計畫結案：112 年 7 月 31 日
- (二) 第二期：
 - 徵件日期：112 年 6 月至 7 月 14 日（郵戳為憑）
 - 徵選結果公告：112 年 7 月下旬
 - 計畫結案：113 年 7 月 31 日

三、補助額度

- (一) 第一期：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 (二) 第二期：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重點發展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四、計畫內容

(一) 實施規定

1. 課程規劃：

- 1) 應提出一期皮影戲教學計畫，須融入正規課程，不限領域。依校方規劃可單領域授課或跨領域共同授課。
- 2) 總授課時數須達當期標準（第一期 40 節、第二期 90 節，每學期應達 40-45 節），採合計制，可跨年級、跨領域；社團課、暑期輔導、課後輔導等課程則不予採計。
- 3) 需依學期完成課堂發表（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發表形式不限。建議開放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可搭配學校活動），並通知本館出席。
- 4) 國中、高中職或首次申請者因課業或師資規劃因素，可敘明原因並審查通過後調整執行節數。計畫核定後若非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規定節數，須依比例繳回補助款並暫停未來一年相關計畫申請資格。
- 5) 鼓勵校內各領域教職員協同教學，可於暑假或學期間教師進修時間規劃增能研習。校內教師參與本館進修課程，請准予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
- 6) 實際課程規劃（含授課年級、學生人數、上課時間、課程領域、授課教師等）須於開學前一週繳交電子檔。

2. 重點發展項目：

- 1) 申請資格：第二期，已參與本計畫二年以上者。
- 2) 申請項目：劇本創作、後場配樂、表演技巧及戲臺改良，不可複選。
- 3) 應提出符合校本特色或未來課程發展之說明，如在地創作、跨領域表演等，不限傳統皮影戲領域。
- 4) 第二年申請同樣項目者，應提出具延續性且進階性計畫。
- 5) 若邀請劇作家、影戲劇團等專家學者合作，應規劃 1 堂校內體驗課程（不限學生或老師）。
- 6) 須於本期完成階段性成果，並邀請本館出席成果發表。

(二) 經費補助：

1. 依申請者提案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2. 採二期支付，獲補助者依規定繳交修正計畫並完成簽約程序，始核撥第一期款 (70%); 於期限內完成結案程序後，核撥第二期款 (30%)。
3. 本計畫以外聘講師費、教師增能講師費、教材研發費、器材及材料費、成果發表相關費用等為補助重點，不得用於學生膳費、獎勵品採購等非教學相關項目，單項經費編列依本市及各校法規訂定。
4. 使用補助款辦理之專業影戲劇團公演演出費不得高於總經費 20%，重點發展項目不得用於劇團演出費。
5. 每案經核定後不得申請經費追加，申請學校應自籌不足款項，若因故無法執行將影響日後本館各項申請補助之權益。
6. 本計畫採就地審計，獲補助學校應保留原始核銷憑證三年。
7. 各項經費使用應遵守文化部計畫要點及本市相關補助規範。

五、獲補助者須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於相關文宣 (如海報、布條等) 露出「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等字樣。
- (二) 每期須派員參加本館辦理之皮影戲研習課程或演出二場 (或二人); 自行進修者僅限政府立案單位辦理之皮影戲或現代影戲相關課程乙場，需提供證明。
- (三) 須配合本館行政作業繳交進度報告、參與年度聯合發表及文化部訪視。
- (四) 須於結案時提供並授權本館使用皮影戲課程教材等相關教學資源。

六、皮影戲資源運用

- (一) 如有使用本館典藏資源於皮影戲教學之需求，可依專案論，協議減免收費。
- (二) 如有使用本館文獻中心及偶戲資料庫之圖書與影音文獻於皮影戲教學，可專案申請並經館方同意後進行部分複印、掃描 (須符合相關著作權規範)。
- (三) 承辦方教職員參加本館主辦之研習課程，可免收保證金或以優惠價計。

陸、計畫申請與結案

一、計畫申請：

- (一) 申請者依各期徵件時間（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部 林小姐收（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
- (二) 繳交文件須包含：
- 計畫說明書（含申請節數調整說明，附件 1）
 - 重點發展項目計畫說明書（申請本項者繳交，附件 2）
 - 其他佐證資料（如皮影戲教學、高雄鄉土教育、跨領域教學成果）
 - 前項文件紙本請以雙面彩印 1 份繳交，並同時將電子檔(pdf)E-mail 至 chiyunr@gmail.com。
 - 經費預算表正本（附件 3，請獨立一頁，應有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二、計畫核定：

- (一) 通過補助者須依核定金額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表，於核定後二週內將修正計畫（電子檔）、修正經費預算表（正本 1 份須用印）、合約（正本 2 份須用印及騎縫章）及第一期款領據（核定經費之 70%）郵寄至本館
- (二) 領據開立資訊：
- 項目：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校園皮影戲扎根計畫
 - 抬頭：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統編：19900945
- (三) 尚未確認執行內容者，須於開學（課）前一週遞交實際課程規劃表（附件 4，電子檔繳交），以便後續行政作業。

三、計畫結案：

- (一) 獲補助者請於結案期限前遞交成果報告：
1. 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5）。
 2. 課程照片電子檔 20 張（請以 E-mail 或雲端繳交原始檔）。



3. 本期教學成果電子檔 (如教學簡報、學習單、教材、成果影片等)
 4. 經費實支表正本 (附件 6 , 應有學校會計核章)。
 5. 第二期款領據 (核定經費之 30%)
- (二) 請將成果報告、經費實支表及領據郵寄至本館，並將結案報告、教學成果及活動照片電子檔 E-mail 至 chiyunr@gmail.com (依 E-mail 寄件時間及郵戳為憑)，完成結案程序後始核撥第二期款。

計畫聯繫：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部 林小姐 (07)531-2560#309

(校名)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壹.計畫內容 (必填)

- 一. 計畫申請緣由、目的、預期效益
- 二. 申請調整節數說明
- 三. 課程及師資規劃
- 四. 成果發表規劃
- 五. 授課規劃 (如授課年級、班級、人數等)

貳.附件 (審查參考資料，建議五頁以內；非必填)

- 一. 110-111 年辦理皮影戲活動記錄、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請加註說明、附照片)
- 二. 高雄鄉土教育之活動記錄、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請加註說明、附照片)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校名)重點發展項目計畫書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	元
發展項目	☐ 劇本創作 ☐ 後場配樂 ☐ 影戲表演技巧 ☐ 戲臺改良	
申請次數	☐ 首次申請(含第二/三年但不同項目者) ☐ 第二/三年申請	
專業需求	☐ 預計邀請合作對象_____	
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經費使用狀況)		
與學校的連結性		
階段性目標		
未來性目標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校名)計畫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說明
1.						
2.						
3.						
4.						
5.						
6.						
7.						
8.						
總計		元 (含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確認後請刪除] 填表說明：

- 1) 請依據教學計畫書規劃預算經費，將作為經費核定參考。
- 2) 請以講師費、材料費、器材費、成果發表相關費用優先，避免學生膳費、獎勵品採購，專業劇團演出費須留意比例。
- 3) 請自行增減項目，如有特殊事項請註明。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校名) 實際課程規劃表

執行學期	○○○學年度第○學期				
執行時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每週○、週○、週○				
學生人數	總計○班、○○人				
授課教師	外聘講師： 內聘教師：○○○[○○領域]				
課程規劃	授課班級	星期	時間	節數	教學科目
	○年○班	週○	00：00 - 00：00	第○節至第○節	

[確認後請刪除] 填表說明：

- 1) 本表單將提供給文化部作為訪視參考依據，如有調整請隨時通知本館。
- 2) 本表單內容若與修正計畫相同則免繳交。
- 3) 請自行增減項目，如有特殊事項請註明。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校名)計畫成果報告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執行 (缺項補零)	總經費	元	
	執行經費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剩餘款 元	
學生資訊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授課教師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執行概述			
發展特色	1)		
	2)		
	3)		
重要成果	1)		
	2)		
	3)		
計畫檢討			
執行建議			



計畫回饋	
成果照片 (至少 20 張，請另附 jpg 電子檔)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2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校名)計畫經費實支表

	項目	實支經費	使用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經費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確認後請刪除] 填表說明：

- 1) 本表請簡要紀錄 112 年計畫執行支出項目 (僅補助款)，以便本館會計查核。
- 2) 總經費須同核定經費額度，不同者須說明並歸回餘款。
- 3) 原始憑證無須繳交，正本請在校保留三年。
- 4) 請自行增減項目，如有特殊事項請註明。